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參加人及黃金現貨保管銀行辦理黃金現貨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之一 期貨交易所(以下稱期交所)辦理黃金期貨或黃金選擇權到期轉為黃金現貨之作業前，應於其保管劃撥帳戶下設置專戶(帳號0050-8900013)，憑以辦理黃金現貨帳簿劃撥作業。</p>	<p>第二條之一 期貨交易所辦理黃金期貨或黃金選擇權到期轉為黃金現貨之作業前，應於其保管劃撥帳戶下設置專戶(帳號0050-8900013)，憑以辦理黃金現貨帳簿劃撥作業。</p>	<p>為使章則用語一致，爰修正本條。</p>
<p>第六條 本公司就前條第一項之委託事項，應與黃金現貨保管銀行簽訂合約書，該銀行應檢具印鑑卡一式二份供本公司辦理黃金現貨相關業務之核對。</p>	<p>第六條 本公司就前條第一項之委託事項，應與黃金現貨保管銀行簽訂合約書，該銀行應檢附印鑑卡一式三份供本公司辦理黃金現貨相關業務之核對。</p>	<p>一、修正理由同第二條之一。 二、另依現行實務作業，保管銀行送交印鑑卡二份即已符合需求，爰修正保管銀行應檢附之印鑑卡份數。</p>
<p>第八條 造市商申請增加黃金現貨造市部位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造市商將黃金現貨種類及數量等資料通知黃金現貨保管銀行。 二、黃金現貨保管銀行接獲前款通知後，增記黃金現貨帳簿之黃金現貨數量，並操作「黃金造市部位交付」交易(交易代號C94，類別1：增加造市部位)通知本公司。 三、造市商操作「黃金造市部位異動申請」交易(交易代號C95，類別1：增</p>	<p>第八條 造市商申請增加黃金現貨造市部位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造市商將黃金現貨種類及數量等資料通知黃金現貨保管銀行。 二、黃金現貨保管銀行接獲前款通知後，增記黃金現貨帳簿之黃金現貨數量，並操作「黃金造市部位交付」交易(交易代號C94，類別1：增加造市部位)，將造市商帳號、黃金代號及數額等資料通知本公司。 三、造市商操作「黃金造市部位異動申請」交易(交易代號C95，類別1：增加</p>	<p>因操作交易通知本公司之實際內容，於電腦操作畫面上已清楚列示，且不限於造市商帳號、黃金代號及數額等資料，爰刪除該等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加造市部位)通知本公司。</p> <p>四、本公司接獲前二款通知，經比對無誤後，增記造市商保管劃撥帳戶黃金現貨數量。</p> <p>五、黃金現貨保管銀行及造市商得操作「黃金造市部位交付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C92)，查詢造市部位異動資料。</p>	<p>造市部位)，<u>將黃金代號及數額等資料</u>通知本公司。</p> <p>四、本公司接獲前二款通知，經比對無誤後，增記造市商保管劃撥帳戶黃金現貨數量。</p> <p>五、黃金現貨保管銀行及造市商得操作「黃金造市部位交付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C92)，查詢造市部位異動資料。</p>	
<p>第九條 造市商申請減少黃金現貨造市部位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造市商操作「黃金造市部位異動申請」交易(交易代號 C95，類別 2：減少造市部位)通知本公司，另通知黃金現貨保管銀行。</p> <p>二、黃金現貨保管銀行接獲前款通知後，操作「黃金造市部位交付」交易(交易代號 C94，類別 2：減少造市部位)通知本公司。</p> <p>三、本公司接獲前二款通知，經比對無誤後，減記造市商保管劃撥帳戶黃金現貨數量，並通知黃金</p>	<p>第九條 造市商申請減少黃金現貨造市部位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造市商操作「黃金造市部位異動申請」交易(交易代號 C95，類別 2：減少造市部位)，<u>將黃金代號及數額等資料</u>通知本公司，另通知黃金現貨保管銀行。</p> <p>二、黃金現貨保管銀行接獲前款通知後，操作「黃金造市部位交付」交易(交易代號 C94，類別 2：減少造市部位)，<u>將造市商帳號、黃金代號及數額等資料</u>通知本公司。</p> <p>三、本公司接獲前二款通知，經比對無誤後，減記造市商保管劃撥帳戶黃金現貨數量，並通知黃金現貨保管銀行。</p>	<p>修正理由同第八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現貨保管銀行。</p> <p>四、黃金現貨保管銀行接獲前款通知後，減記黃金現貨帳簿之黃金現貨數量。</p> <p>五、黃金現貨保管銀行及造市商得操作「黃金造市部位交付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C92)，查詢造市部位異動資料。</p>	<p>四、黃金現貨保管銀行接獲前款通知後，減記黃金現貨帳簿之黃金現貨數量。</p> <p>五、黃金現貨保管銀行及造市商得操作「黃金造市部位交付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C92)，查詢造市部位異動資料。</p>	
<p>第十條 造市商或黃金現貨保管銀行遇有斷線或其他因素致無法操作前二條交易通知本公司時，得填具黃金造市部位交付申請書<u>簽蓋</u>原留印鑑傳真至本公司，由本公司代為輸入相關資料後，依前二條規定辦理造市商帳簿之登載。</p> <p>造市商或黃金現貨保管銀行應於申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將前項申請書正本交付本公司。</p>	<p>第十條 造市商或黃金現貨保管銀行遇有斷線或其他因素致無法操作前二條交易通知本公司時，得填具黃金造市部位交付申請書<u>加蓋</u>原留印鑑傳真至本公司，由本公司代為輸入相關資料後，依前二條規定辦理造市商帳簿之登載。</p> <p>造市商或黃金現貨保管銀行應於申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將前項申請書正本交付本公司。</p>	修正理由同第二條之一。
<p>第十二條 參加人辦理客戶申請將其帳戶之黃金現貨撥入設於其他參加人或相同參加人之帳戶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客戶填具存券匯撥申請書<u>簽蓋</u>原留印鑑，並檢具存摺向往來參加人申請辦理。</p> <p>二、參加人審核無誤後，就撥入其他參加人帳戶部</p>	<p>第十二條 參加人辦理客戶申請將其帳戶之黃金現貨轉撥至設於其他參加人或相同參加人之帳戶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客戶填具存券匯撥申請書<u>加蓋</u>原留印鑑，並檢附存摺向往來參加人申請辦理。</p> <p>二、參加人審核無誤後，就轉撥至其他參加人帳戶部</p>	修正理由同第二條之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分，操作「存券匯撥」交易(交易代號 130)；就撥入相同參加人帳戶部分，操作「存券更正轉帳」交易(交易代號 131)；就申請整戶撥轉部分，操作「整戶存券匯撥」交易(交易代號 513)，將轉帳資料通知本公司。</p> <p>三、本公司接獲前款通知，審核客戶帳戶餘額資料無誤後，即辦理參加人帳簿之登載並通知參加人於其客戶帳簿為必要之登載。</p>	<p>分，操作「存券匯撥」交易(交易代號 130)；就轉撥至相同參加人帳戶部分，操作「存券更正轉帳」交易(交易代號 131)；就申請整戶撥轉部分，操作「整戶存券匯撥」交易(交易代號 513)，將轉帳資料通知本公司。</p> <p>三、本公司接獲前款通知，審核客戶帳戶餘額資料無誤後，即辦理參加人帳簿之登載並通知參加人辦理客戶帳簿之登載。</p>	
<p>第十三條 參加人辦理黃金現貨私人間直接讓受帳簿劃撥作業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出讓人填具存券匯撥申請書簽蓋原留印鑑，並檢具存摺向往來參加人申請辦理。</p> <p>二、參加人審核無誤後，操作「黃金轉讓」交易(交易代號 C97，類別 1：私讓)，將轉帳資料通知本公司。</p> <p>三、本公司接獲前款通知，審核出讓人帳戶餘額資料無誤後，將黃金現貨由出讓人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撥入受讓</p>	<p>第十三條 參加人辦理黃金現貨私人間直接讓受帳簿劃撥作業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出讓人填具存券匯撥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並檢附存摺向往來參加人申請辦理。</p> <p>二、參加人審核無誤後，操作「黃金轉讓」交易(交易代號 C97，類別 1：私讓)，將轉帳資料通知本公司。</p> <p>三、本公司接獲前款通知，審核出讓人帳戶餘額資料無誤後，將黃金現貨由出讓人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撥入受讓</p>	<p>修正理由同第二條之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人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並通知參加人<u>於其</u>客戶帳簿<u>為必要</u>之登載。</p>	<p>人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並通知參加人<u>辦理</u>客戶帳簿之登載。</p>	
<p>第十四條 參加人辦理黃金現貨繼承帳簿劃撥作業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繼承人填具存券匯撥申請書<u>簽蓋</u>繼承人印鑑，並檢<u>具</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繼承相關證明文件及遺產稅完稅或免稅證明向被繼承人往來參加人申請辦理。</p> <p>二、參加人審核無誤後，操作「黃金轉讓」交易(交易代號 C97，類別 2：繼承)，將轉帳資料通知本公司。</p> <p>三、本公司接獲前款通知，審核被繼承人帳戶餘額資料無誤後，將黃金現貨由被繼承人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撥入繼承人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並通知參加人<u>於其</u>客戶帳簿<u>為必要</u>之登載。</p>	<p>第十四條 參加人辦理黃金現貨繼承帳簿劃撥作業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繼承人填具存券匯撥申請書<u>加蓋</u>繼承人印鑑，並檢<u>附</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繼承相關證明文件及遺產稅完稅或免稅證明向被繼承人往來參加人申請辦理。</p> <p>二、參加人審核無誤後，操作「黃金轉讓」交易(交易代號 C97，類別 2：繼承)，將轉帳資料通知本公司。</p> <p>三、本公司接獲前款通知，審核被繼承人帳戶餘額資料無誤後，將黃金現貨由被繼承人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撥入繼承人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並通知參加人<u>辦理</u>客戶帳簿之登載。</p>	<p>修正理由同第二條之一。</p>
<p>第十五條 參加人辦理黃金現貨贈與帳簿劃撥作業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贈與人填具存券匯撥申請書<u>簽蓋</u>原留印鑑，並</p>	<p>第十五條 參加人辦理黃金現貨贈與帳簿劃撥作業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贈與人填具存券匯撥申請書<u>加蓋</u>原留印鑑，並</p>	<p>修正理由同第二條之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檢<u>具</u>存摺及贈與稅完稅或免稅證明向贈與人往來參加人申請辦理。</p> <p>二、參加人審核無誤後，操作「黃金轉讓」交易(交易代號 C97，類別 3：贈與)，將轉帳資料通知本公司。</p> <p>三、本公司接獲前款通知，審核贈與人帳戶餘額資料無誤後，將黃金現貨由贈與人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撥入受贈人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並通知參加人<u>於其</u>客戶帳簿<u>為必要</u>之登載。</p>	<p>檢<u>附</u>存摺及贈與稅完稅或免稅證明向贈與人往來參加人申請辦理。</p> <p>二、參加人審核無誤後，操作「黃金轉讓」交易(交易代號 C97，類別 3：贈與)，將轉帳資料通知本公司。</p> <p>三、本公司接獲前款通知，審核贈與人帳戶餘額資料無誤後，將黃金現貨由贈與人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撥入受贈人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並通知參加人<u>辦理</u>客戶帳簿之登載。</p>	
<p>第十五條之一 參加人辦理黃金現貨抵繳信用交易之擔保品作業，準用本公司參加人辦理融資融券業務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p> <p>參加人辦理黃金現貨抵繳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或擔保放款融資之擔保品作業，準用本公司參加人辦理有價證券及款項借貸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p>	<p>第十五條之一 參加人辦理黃金現貨抵繳信用交易之擔保品作業，準用本公司參加人辦理融資融券業務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及<u>參加人辦理融資融券代理業務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u>之規定。</p> <p>參加人辦理黃金現貨抵繳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或擔保放款融資之擔保品作業，準用本公司參加人辦理有價證券及款項借貸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p>	<p>因應本公司整併參加人辦理融資融券業務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及參加人辦理融資融券代理業務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之內容，並刪除參加人辦理融資融券代理業務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爰修正本條，刪除準用之配合事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參加人辦理黃金現貨認購(售)權證履約標的之帳簿劃撥作業，準用本公司辦理認購(售)權證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p>	<p>參加人辦理黃金現貨認購(售)權證履約標的之帳簿劃撥作業，準用本公司辦理認購(售)權證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p>	
<p>第十五條之二 參加人辦理客戶申請將其帳戶之黃金現貨撥入期交所專戶，以辦理黃金期貨或黃金選擇權到期轉為黃金現貨之作業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客戶填具期貨相關作業轉帳申請書<u>簽蓋</u>原留印鑑，並檢具存摺向往來參加人申請辦理。</p> <p>二、參加人審核無誤後，操作「期貨相關作業轉帳」交易(交易代號595，撥轉原因 1:履約)，將轉帳資料通知本公司。</p> <p>三、本公司接獲前款通知，審核客戶帳戶餘額資料無誤後，將黃金現貨由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撥入期交所專戶，並通知參加人<u>於其</u>客戶帳簿為必要之登載。</p> <p>四、參加人得操作「期貨相關作業轉帳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596，匯入/匯出別1:匯出，</p>	<p>第十五條之二 參加人辦理客戶申請將其帳戶之黃金現貨撥入<u>期貨交易所</u>專戶，以辦理黃金期貨或黃金選擇權到期轉為黃金現貨之作業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客戶填具期貨相關作業轉帳申請書<u>加蓋</u>原留印鑑，並檢具存摺向往來參加人申請辦理。</p> <p>二、參加人審核無誤後，操作「期貨相關作業轉帳」交易(交易代號595，撥轉原因 1:履約)，將轉帳資料通知本公司。</p> <p>三、本公司接獲前款通知，審核客戶帳戶餘額資料無誤後，將黃金現貨由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撥入<u>期貨交易所</u>專戶，並通知參加人<u>辦理</u>客戶帳簿之登載。</p> <p>四、參加人得操作「期貨相關作業轉帳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596，匯入/匯出別1:匯出，</p>	<p>修正理由同第二條之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撥轉原因 1：履約），查詢黃金現貨轉帳資料。	撥轉原因 1：履約），查詢黃金現貨轉帳資料。	
<p>第十五條之三 期交所將其專戶之黃金現貨撥入指定參加人之帳戶，以辦理黃金期貨或黃金選擇權到期轉為黃金現貨或返還之作業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期交所操作「期貨相關作業轉帳」交易(交易代號 595，撥轉原因 1：履約或 3：退還)，將轉帳資料通知本公司。</p> <p>二、本公司接獲前款通知，審核期交所專戶餘額資料無誤後，將黃金現貨由期交所專戶撥入指定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並通知參加人於其客戶帳簿為必要之登載。</p> <p>三、參加人得操作「期貨相關作業轉帳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596，匯入／匯出別 0：匯入，撥轉原因 1：履約或 3：退還)，查詢黃金現貨轉帳資料。</p>	<p>第十五條之三 期貨交易所將其專戶之黃金現貨撥入指定參加人之帳戶，以辦理黃金期貨或黃金選擇權到期轉為黃金現貨或返還之作業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期貨交易所操作「期貨相關作業轉帳」交易(交易代號 595，撥轉原因 1：履約或 3：退還)，將轉帳資料通知本公司。</p> <p>二、本公司接獲前款通知，審核期貨交易所專戶餘額資料無誤後，將黃金現貨由期貨交易所專戶撥入指定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並通知參加人辦理客戶帳簿之登載。</p> <p>三、參加人得操作「期貨相關作業轉帳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596，匯入／匯出別 0：匯入，撥轉原因 1：履約或 3：退還)，查詢黃金現貨轉帳資料。</p>	修正理由同第二條之一。
第十六條 黃金現貨保管銀行應操作「提領分行基本資料維護」交易(交易代號 C78，類別 1：新增)通知本公司。	第十六條 黃金現貨保管銀行應操作「提領分行基本資料維護」交易(交易代號 C78，類別 1：新增)，將辦理實體黃金提領之分行代號、名稱、住	修正理由同第八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前項辦理實體黃金提領之分行有變更時，黃金現貨保管銀行應操作「提領分行基本資料維護」交易(交易代號 C78，類別 2：刪除)通知本公司。</p> <p>參加人得操作「提領分行基本資料維護」交易(交易代號 C78，類別 3：查詢)，查詢實體黃金提領分行之基本資料。</p>	<p><u>址及電話等資料</u>通知本公司。</p> <p>前項辦理實體黃金提領之分行有變更時，黃金現貨保管銀行應操作「提領分行基本資料維護」交易(交易代號 C78，類別 2：刪除)通知本公司。</p> <p>參加人得操作「提領分行基本資料維護」交易(交易代號 C78，類別 3：查詢)，查詢實體黃金提領分行之基本資料。</p>	
<p>第十七條 參加人辦理提領實體黃金作業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提領人填具實體黃金提領作業申請書<u>簽蓋</u>原留印鑑，並檢<u>具</u>存摺向往來參加人申請辦理。提領人於申請書選定提領分行代號後不得變更。</p> <p>二、參加人審核無誤後，操作「實體黃金提領」交易(交易代號 C81)，將申請提領資料通知本公司。</p> <p>三、本公司接獲前款通知，審核提領人帳戶餘額資料無誤後，於申請日後<u>第一</u>營業日辦理參加人帳簿之登載並通知參加人</p>	<p>第十七條 參加人辦理提領實體黃金作業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提領人填具實體黃金提領作業申請書<u>加蓋</u>原留印鑑，並檢<u>附</u>存摺向往來參加人申請辦理。提領人於申請書選定提領分行代號後不得變更。</p> <p>二、參加人審核無誤後，操作「實體黃金提領」交易(交易代號 C81)，將申請提領資料通知本公司。 <u>申請書一聯由參加人核符後自行留存，一聯由提領人收執，一聯由提領人交付選定之提領分行。</u></p> <p>三、本公司接獲前款通知，審核提領人帳戶餘額資料無誤後，於申請日後<u>次</u>一營業日辦理參加人帳</p>	<p>一、申請書各聯之留存對象，於申請書上已為敘明，爰刪除相關文字。</p> <p>二、修正理由同第二條之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於其客戶帳簿為必要之登載</u>，另編製「實體黃金提領名冊」通知黃金現貨保管銀行。</p> <p>四、黃金現貨保管銀行接獲前款通知後，應轉知其提領分行，由該分行比對提領人提示之申請書及驗核其身分無誤後，將實體黃金交付提領人。黃金現貨保管銀行應於領取當日減記黃金現貨帳簿之黃金現貨數量，並操作「已提領實體黃金通知」交易(交易代號C82)通知本公司。</p> <p>五、本公司接獲前款通知，審核無誤後，即辦理帳簿必要之登載。</p> <p>前項申請提領之單位為一交易單位或其整倍數。但黃金現貨保管銀行訂有最小提領單位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提領人向黃金現貨保管銀行之提領分行提領實體黃金時，應依該銀行之規定繳交相關費用。</p>	<p>簿之登載並通知參加人<u>辦理</u>客戶帳簿之登載，另編製「實體黃金提領名冊」通知黃金現貨保管銀行。</p> <p>四、黃金現貨保管銀行接獲前款通知後，應轉知其提領分行，由該分行比對提領人提示之申請書及驗核其身分無誤後，將實體黃金交付提領人。黃金現貨保管銀行應於領取當日減記黃金現貨帳簿之黃金現貨數量，並操作「已提領實體黃金通知」交易(交易代號C82)通知本公司。</p> <p>五、本公司接獲前款通知，審核無誤後，即辦理帳簿必要之登載。</p> <p>前項申請提領之單位為一交易單位或其整倍數。但黃金現貨保管銀行訂有最小提領單位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提領人向黃金現貨保管銀行之提領分行提領實體黃金時，應依該銀行之規定繳交相關費用。</p>	
<p>第十八條 黃金現貨保管銀行應於提領人逾領取期限時，辦理黃金現貨帳簿必要之登載，並操作「黃金未領回存」交易(交易代號C83)，將未領</p>	<p>第十八條 黃金現貨保管銀行應於提領人逾領取期限時，辦理黃金現貨帳簿必要之登載，並操作「黃金未領回存」交易(交易代號C83)，將未</p>	<p>修正理由同第二條之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回存資料通知本公司。</p> <p>本公司接獲前項通知，審核無誤後，將黃金現貨撥入原申請人保管劃撥帳戶，並通知參加人<u>於其</u>客戶帳簿為必要之登載。</p>	<p>領回存資料通知本公司。</p> <p>本公司接獲前項通知，審核無誤後，將黃金現貨撥入原申請人保管劃撥帳戶，並通知參加人<u>辦理</u>客戶帳簿之登載。</p>	
<p>第二十條 黃金現貨保管銀行應於每日營業結束後，彙計當日本公司委託保管之黃金現貨種類、增減數量及餘額編製黃金現貨保管異動餘額表通知本公司，以書面方式通知者，應<u>簽蓋</u>原留存本公司印鑑送交本公司。</p>	<p>第二十條 黃金現貨保管銀行應於每日營業結束後，彙計當日本公司委託保管之黃金現貨種類、增減數量及餘額編製黃金現貨保管異動餘額表通知本公司，以書面方式通知者，應<u>蓋妥</u>原留存本公司印鑑送交本公司。</p>	修正理由同第二條之一。
<p>第二十三條 本配合事項未盡事宜，<u>悉依</u>本公司黃金現貨業務操作辦法<u>及其他相關</u>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三條 本配合事項未盡事宜，依<u>相關法令及</u>本公司黃金現貨業務操作辦法規定辦理。</p>	修正理由同第二條之一。